

物理學系承認之外系選修科目學分規定（至多十六學分）

八十二年十月四日

八十四年五月三十日系務會議修定通過

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八十八年六月二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九十一年二月八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九十五年三月廿二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九十八年一月十三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一二年二月八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理學院內其他學系所開設之專業必修科目皆為本系認可之選修科目。
 - 二、理學院內其他學系之選修科目必須經本系核定始為認可之選修科目。
 - 三、刪除。
 - 四、商學院各學系及巨資管理學院所開之經濟學或經濟學原理、統計學或機率與統計皆為本學系認可之選修科目，前項各單位所開之資訊科學、巨資資料相關之必修科目，原則上皆為認可之選修科目，惟必須經本學系核定。
 - 五、刪除。
 - 六、本學系認可其他學院科目為選修者如下：
 - 外語學院：第二外國語及語練
 - 中國文學系：治學方法
 - 歷史系：史學方法
 - 哲學系：哲學概論、邏輯、科學哲學
 - 社會學系：社會學
- 其他以及具有第二專長身分，經學系主任核可之科目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些科目之開設雖然名稱相同，但其所屬學系不同，學期別亦有差異，有視為全學年者，有視為分(一)(二)兩學期（或上、下兩學期者）之科目。依照規定，全學年課程不可僅修一學期，若僅修一學期，該學科之學分數將不予以承認。
- 二、同學於畢業學分內需兼顧知識的廣度與深度，本規定是要幫助同學有效率的學習，能夠建立紮實的基礎。